**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(A)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**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，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，統一執法尺度，健全國家C、B、A級裁判制度暨提昇我國排球裁判技術水準。

二、依　　據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、雲林縣立建國國中

六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(協)會。

七、日　　期：學科-中華民國113年02月17日至18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
術科-中華民國113年03月06日至09日(星期三至星期六)

八、地　　點：學科-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 會議室。
術科-配合莒光盃賽事進行，各比賽埸地‧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凡年滿18歲以上且凡未滿55歲，109年以前考核取得B級裁判資格3年以上者。

（二）曾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莒光盃、中華盃、永信杯、媽祖盃、華宗盃、和家盃等盃賽之裁判工作(第一裁判15場、第二裁判10場以上)者。

（三）上述二條件皆具備者始得報名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01月26日(星期五)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次活動採網路填寫登記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8jhUUpXR8HpYP98K7>)，
並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)電子檔及大頭照電子檔（證件格式）傳至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行政組 蔡先生（yeeework@gmail.com）。

（三）檢附：1.列印報名表(附件一)、列印裁判執法埸次統計表(附件二)
2.報名費3200元
3.B級室內裁判證影本一份、
4.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，逕寄(10489)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組(02—87711438.27786222)，未繳交報名費者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一、實施方式：
（一）依所訂課程表(如附件三)實施。
（二）執法實習及術科測驗配合112學年度莒光盃賽程執行。

十二、及格標準：學、術科測驗及服務績效須到達85分以上。
服務績效(3年內參與協會輔導盃賽裁判工作，每次加1.5分)

十三、講　　師：由本會聘任國、內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。

十四、參加人員費用自理，本會提供講義、規則、文具用品等。

 執法實習及術科測驗配合莒光盃賽程進行，學員不得支領裁判費及相關補助，

 僅提供膳宿。

十五、參加講習人員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課，並請自備正式裁判服裝、哨子、白運動鞋、胸章等。

十六、參加講習人員請於113年02月1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前於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會議室報到，本會不另行文通知。

十七、參加講習人員經考核測驗合格通過者，需於一年內參與一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莒光盃、中華盃、永信杯、華宗盃、和家盃、理事長盃等盃賽之裁判工作後，由本會列冊並填送資料卡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由本會核發國家A級裁判證

十八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2月15日體總業字第1130000390號函核備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

**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A級裁判講習會（雲林縣）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一吋相片1張（浮貼） |
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| 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學生請填就讀學校、學系及級別) |
| 服務單位地址 |  |
|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(市)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| □需要 □不需要 |
| 原持有證照等級 |  □無 □\_\_\_\_級， 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聯絡電話 | 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關係 |  |
| 備註 |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簽 名： |

＊報名表請以電子檔於**113年01月26日(**星期五**)** yeeework@gmail.com信箱，並請連同報名費、B級裁判證、1吋照片1張以掛號郵寄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裁判組收。

＊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(附件二)

**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執法埸次 統計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 本 資 料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身份證字號** |  |
| **LINE ID**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 **EMAIL** |  |
| **B級講習年度** |  | **B級講習縣市** |  | **目前隸屬縣市** |  |
| **B 級 裁 判 執 法 埸 次 記 錄** |
| **日期** | **地點** | **盃賽名稱** | **第一裁判** | **第二裁判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執法埸次累計** | **第一裁判** |  | **第二裁判** |  | **辦理單位簽章** |  |

參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舉辦之莒光盃、中華盃、永信杯、媽祖盃、華宗盃、和家盃等盃賽之裁判工作，累計達第一裁判15場、第二裁判10場以上。

**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　113年度國家(A)級裁判講習會　課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02月17日(星期六) | 02月18日(星期日) | 03月06－09日(星期三~六) |
| 08:00 | 報 到 | 08:30~09:50排球運動記錄法(含資訊科技運用) | 執法實習、術科測驗(配合莒光盃賽程)(時間:09:00~19:00) |
| 08:3008:50 | 開訓典禮 |
| 09:0009:50 | 裁判倫理 |
| 講 師 | 講師：鄭來俊 | 講師：許耿豪 |
| 10:0010:50 | 裁判職責與素養 | 裁判心理學 |
| 講 師 | 講師：鄭來俊 | 講師：許耿豪 |
| 11:0011:50 | 性別平等教育 | 國家體育政策 |
| 講 師 | 講師：蔡依眞 | 講師：鄭來俊 |
| 12:0013:00 | **午 休 時 間** |
| 13:0014:50 | 規則講解與裁判法(含英文術語) | 13:00~16:50排球運動裁判技術（含資訊科技運用、裁判手勢、旗號） | 03月9日15:00-16:20 | 綜合座談及問題研討 |
| 講 師 | 講師：鄭來俊 | 講師：鄭來俊、許耿豪 | 全 體 講 師、協會幹事部 |
| 15:0016:50 | 案例分享與案例影片觀摩及探討 | 03月05日(二)13:00-14:00筆　　試 | 03月9日16:30-16:50 | 結訓典禮 |
| 講 師 | 講師：鄭來俊 |  (裁判組)陸俊豪 | 全 體 講 師、協會幹事部 |
| 備註 |  1.敬請準時上下課，勿遲到早退。 2.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穿著裁判服裝(白色上衣、深藍色西式褲子、白皮帶、 運動鞋)，並配掛徽章及哨子。 3.講習期間每日上、下午請按時簽名，謝謝您的配合與支持。 |